

中原大學法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97.5.21 第 96-2-1 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 第 100-2-6 院務會議修正
101.11.14 第 101-1-4 院務會議修正
101.11.15 第 101-1-3 院教評會修正
101.12.26 第 101-1-5 院務會議修正
102.0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09.16 第 10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01.13 第 103-1-4 院務會議修正
104.02.26 第 103-2-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0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2.27 第 108-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9.10 第 110-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06.18 第 110-2-4 次法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111.6.24 第 110-2-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1.5 第 111-1-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01.13 第 111-1-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10.27 第 112-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07.24 第 113-2-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法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原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評鑑，但客座教師及短期聘任教師，不在此限。
受評教師類別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係指到校未滿三年之教師，一般教師係指到校三年以上之教師。
新進教師評鑑依本院另訂之「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通過評鑑。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55%，研究 30%~55%，服務（含輔導）15%~40%，其配分比重，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 100%。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10~30%，研究 10~30%，服務（含輔導）60%~8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仍應為 100%。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
-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

一、基本項目：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基本項目 50 分，計分說明如下：

- (一)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
- (二) 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 (三) 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 (四)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成績在學院後 10% 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 (五) 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二、發展項目：

（一）量化項目：35 分

合計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計分說明如下：

- 1.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 至 45% 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 至 15% 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 者，單門課加 1.5 分。
- 2.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
- 3.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兩分；為良級者加一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

第 1、2、3 項目合計最多加 20 分。

- 4. 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 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 5. 三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者，每次加 20 分。
- 6.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
- 7.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每學期加 2 分。
- 8.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單學年加 10 分。支援本校

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每學期單班加 2 分；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每學期單科加 10 分。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9.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單獨完成者每冊/套加 15 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
10. 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等創新課程，單學期單科加 5 分。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每學期單科加 5 分。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11. 指導學生論文或專題：
 - (1)已指導碩士班學生論文者，每名計 5 分，核計之上限為 15 分。
 - (2)已指導大學部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研究專題每名計 10 分，本項最多加 20 分。
 - (3)已指導學生以論文參加全國性比賽入選，或刊登於法學期刊，每次計 10 分，本項最多加 20 分。
12. 協助院內至高中參與教學，每次計 5 分，本項最多加 15 分。
13.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給予相當之評分，最多加 20 分。

(二) 質化項目：15 分

1. 其他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評量項目，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2.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3.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4.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5.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6.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

教師於近三年內符合下列基本項目所列任何一項者，可獲研究評鑑基本分數 50 分：

一、基本項目：50 分

- (一)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

(二)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件。

(三)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正式論文一篇。

二、發展項目：

(一)量化項目：35 分

1. 曾獲下列任一或相當等級之獎項者，加 35 分：

(1) 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

(2)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3)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2. 獲其他全國性學術相關獎項者，加 30 分。

3. 獲下列任一或相當等級之獎項者，酌予加分：

(1) 每指導一位碩士（專）班學生論文畢業者，加 5 分，教師聯合指導論文者，按教師人數均分之。

(2) 獲得國科會獎勵優秀特殊人才獎勵者，每學年加 20 分，獲得本校研究類彈性薪資者，每學年加 15 分。

4. 著作

(1) 期刊論文

A. 發表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 SSCI 期刊，每篇加 40 分；發表於 TSSCI 期刊每篇加 30 分；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加 20 分。

B. 發表於知名學術或專業期刊，且字數達一萬字以上者，每篇加 10 分。

C. 不屬於前二類者，每篇加 5 分。

(2) 發表學術研討會論文：

A. 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擔任發表人者，每次加 10 分；發表正式論文者，每次另加計 10 分。

B.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擔任發表人者，每次加 5 分；發表正式論文者，每次另加計 10 分。

C. 參與大陸學術研討會擔任發表人者，每次加 5 分；發表正式論文者，每次另加計 5 分。

(3) 出版學術專書：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每次加 20 至 40 分，部份專書，每項加 10 至 30 分。但內容為學位論文，或論文集之部份內容已發表於期刊者，酌量減計。

(4) 出版部分專書論文：

A. 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且經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每篇核計 20 分。

B. 表於未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且字數達一萬字以上者，每篇核計 10 分。

C. 表於學術專書，但不符合前二類之規定者，每篇核計 5 分。

二人以上合著之論文或書籍，以〔1/N x 標準分數〕核計其分數；N 為作者總人數。內容實質上同一之著作，在不同類別發表者，擇一計分。

5. 研究計畫案：

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案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次加 15 分。

(2) 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每次加 10 分；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者，每次加 5 分。

(3) 研究計畫之成果或技術報告，每件加 5 分。

(4) 研究成果取得專利，每項加 10 分。

6. 學術活動：

(1) 學術活動之職務

A. 擔任有審查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主編、編輯委員或執行編輯者，每年加 10 分。

B. 參與學術會議，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評論人或與談人者，每次加 5 分。

C. 國內外學術會議專題演講人

(2) 學術審查論文稿件與相關資料：

A. 教師聘任或升等審查：擔任國內外大學以上機構教師聘任或升等之學術審查者，每次加 10 分。

B. 期刊論文審查：擔任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審稿人者，每次加 5 分。

C. 計畫案審查：每次加 5 分。

D. 會議論文審查：每次加 3 分。

(3) 其他學術活動：

A. 參加校內外學術活動，擔任主講者或主持人加 4 分，參加者加 2 分。

B. 參與院內學術專題研討，擔任發表人 2 分。

C. 指導研究生並獲校外論文獎，每件加 6 分。

(二) 質化項目：15 分

1. 獲得其他校內外學術研究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2. 其他校內外參與學術研究活動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第六條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

一、基本項目：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一) 擔任四學期以上大學部、獨立研究所或成班之碩(不含碩專班)、博士班(10 人以上)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

(二) 擔任本校運動性代表隊隊職員並參與全國性競賽 2 次以上。

(三)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 2 次以上。

系主任應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擔任未滿四學期導師者予以說明；教師未配合

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二、發展項目

發展項目分為量化及質化項目，其中量化項目之各項分數由各院自訂，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由教師列舉說明，總分上限 15 分。

(一) 量化項目：35 分

1. 獲選優良導師（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2. 擔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之關懷率達 100%者加 5 分(不含境外生)。
3. 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者（每學期加 4 分）
4. 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每學年加 3 分）或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每一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
5. 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6. 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每項每學期加 1 分，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
7. 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8. 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校內每項加 2 分；校際每項加 5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9. 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10. 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校內每項加 1 分；校際每項加 4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11. 擔任中原財經法學編輯，每學期加 10 分，本項最多 20 分。
12. 受本校各單位或委員會委託或指派撰寫評議書、修正契約、法規等文件，每次核計 10 至 20 分，本項最多 20 分。
13. 擔任本校、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或公益團體之演講講員，每次計 10 分，本項最多 20 分。
14. 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每項每學期加 1 分），本項最多 10 分。
15. 參與公聽會、座談會，接受校內外口頭諮詢，每次加 5 分，本項最多 10 分。

(二) 質化項目，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1. 擔任政府機關新進人員或國家考試之考試命題或閱卷委員等相關活動。
2. 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3. 參與院內整合研究或協助辦理院內招生與校友相關活動。
4. 協助院內國際交流或校際交流活動。

第七條 教師評鑑績效未達 75 分之教師應由本院予以協助改善。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院務會議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但第六條第一款之修正規定，自 116 學年度起適用